



臺灣港務（股）公司

114 年度航港產業數位轉型成果獎勵方案

實施期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申請對象	於臺灣國際(內)商港營運範圍內從事航港客貨運輸、裝卸、儲運等相關業務之營運業者，並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應檢附租賃契約、繳費通知單、同意證明書、守約等證明文件)。
實施範圍	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安平港、高雄港、花蓮港、布袋港、澎湖港。
申請期限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獎勵內容	申請人之提案執行成果報告書(包含但不限於數位基礎設施之軟硬體建置、數位或智慧化管理、服務系統導入等)，經本公司審查符合航港相關數位或智慧化應用者，依本公司審查結果，核發申請提案執行經費之 20%~45%比例獎勵金，倘獎勵金逾各級距核發金額上限，以該級距上限金額為限，詳【審查作業】。
計算標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數位化或智慧化軟硬體建置。 2. 申請提案「執行經費」以審查會議審定之投資項目為計算基礎。 3. 申請提案「執行經費」倘經本公司審查列舉之投資項目不符本獎勵意旨，得逕予排除不符之項目。不予納入獎勵計算之提案「執行經費」項目，包含申請人內部人事費用、衍伸推廣活動、系統維護、資料傳輸、獎勵活動費用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定不符本獎勵標的者。
申請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方式：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內至「行銷獎勵方案申請平臺」(網址：https://incentives.twport.com.tw/)填具申請資料，最遲請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包含上傳相關申請文件。 2. 應檢附文件：包括申請書、執行成果報告書、與本公司業務往來證明文件(如租賃契約、繳費通知單、同意證明書、守約等)以及切結書(包括方案切結書、資通訊產品及合作廠商選用切結書)，系統將寄送「送件通知確認信」表示系統完成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3. 文件審查結果：本公司就申請人上傳之申請文件資料進行文件審查，審查結果以「行銷獎勵方案申請平臺」通知申請人。申請資格不符者，本公司得逕予退件；申請資料缺漏者，須於本公司通知翌日(含)起 14 個日曆天內補件或修正，除有特殊因素經本公司事先同意者，逾期未補件或修正資料將不予受理。 4. 執行成果報告書內容：須納入具體效益說明(含建置前、後之量化與質化效益，以及建置後作業服務流程優化等內容)，以及敘明軟、硬體投資項目與實際投資經費，並將「執行契約書或報價單」、軟硬體設備建置及裝設之項目清單及廠商所開立之 113 及 114 年度發票影本等列為附件。 5. 申請人自行採購項目之執行費用、發票日期或金額與契約執行期程及項目清單不符者不予採計。 6. 申請件數：申請人為同一事業主體或同一負責人之數個事業主體，申請總件數以 3 件為限。 7. 申請人申請提案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主題取得政府其他技術創新或研發輔導計畫，以及申請本公司其他獎勵方案。 8. 申請提案內容曾申請參加本公司 113 年(含)以前之獎勵方案者皆不予受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查作業</p>	<p>1. 審查會議：本公司對於通過資格文件審查之申請提案，擇期辦理審查會議，日期由本公司另行通知，申請人應指派代表出席進行簡報與答詢，提案簡報應參考提案執行成果報告書內容撰擬，簡報內容若較原成果報告書內容有更新，應於簡報中加註說明。</p> <p>2. 核發獎勵金額：審查會議針對申請提案內容涉及數位或智慧化應用情形、航港業者效能或服務升級情形、航港產業生態圈受益情形、創新性以及建置具體效益等項目進行綜合審查，並依據下列審查分數級距表，計算核發獎勵金與上限，審查結果由本公司函知申請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查分數級距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查分數級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勵金核發比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發金額上限 (新臺幣萬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 分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 ≤ 分數 < 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 ≤ 分數 < 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數 < 70</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予核發獎勵金</td> </tr> </tbody> </table> <p>3. 資料介接獎勵金加碼說明：本公司經審視申請提案與本公司相關系統具數據介接效益與可行性，屬符合資料介接加分資格，且申請人經本公司函文通知審查結果之發文翌日起計 45 個日曆天內，完成簽署「資料無償介接承諾書」者，獎勵金核發比例將於各級距增加 5%，獎勵金核發上限增加 300 萬元，並於本公司確認完成資料介接後，發放加碼獎勵金。</p>	審查分數級距	獎勵金核發比例(%)	核發金額上限 (新臺幣萬元)	80 ≤ 分數	40	1,000	75 ≤ 分數 < 80	30	600	70 ≤ 分數 < 75	20	300	分數 < 70	不予核發獎勵金	
審查分數級距	獎勵金核發比例(%)	核發金額上限 (新臺幣萬元)														
80 ≤ 分數	40	1,000														
75 ≤ 分數 < 80	30	600														
70 ≤ 分數 < 75	20	300														
分數 < 70	不予核發獎勵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勵金發放</p>	<p>1. 申請人應於本公司函文通知審查結果之發文翌日起計 60 個日曆天內，正式函送獎勵金請領文件予本公司辦理請領資料審核及撥款作業，除有特殊因素經本公司事先同意者，逾期未提送獎勵金請領文件，視同放棄獎勵資格。</p> <p>2. 獎勵金請領文件，需檢具申請提案建置成果之證明文件資料，包含提案導入建置所簽訂之「執行契約書或報價單」證明文件影本、軟硬體設備建置及裝設之項目清單，以及廠商所開立之 113 及 114 年度發票影本等，前述請領文件之影本每頁皆需加註公司大小章，以及「與正本相符」之章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意事項</p>	<p>1. 基於港口資料傳輸及資通訊安全考量，申請人提送申請提案應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且不得使用大陸地區廠牌之資通訊系統與產品，合作廠商亦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告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 https://www.moea.gov.tw/Mns/dir/)。</p> <p>2. 對於經審查會議審查通過或獲得獎勵發放之申請提案，本公司得派員實地瞭解該案應用情形，並請申請人派員說明與協辦實地參訪作業事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p>	<p>1. 本公司保有對申請提案內容發布新聞稿或對外宣傳使用權利。</p> <p>2. 114 年度航港產業數位轉型成果獎勵方案之發放獎勵金額，均已含 5%營業稅，幣值均為新臺幣。</p>															

- | | |
|--|--|
| | <p>3. 因應獎勵預算支用情形，本公司得提前終止受理本獎勵方案。</p> <p>4. 本獎勵方案如有未盡事宜，本公司保留修正或終止之權利。</p> |
|--|--|

附件

臺灣港務(股)公司 114 年度航港產業數位轉型成果獎勵方案 申請書			
申請案名			
實施港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港；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港； <input type="checkbox"/> 蘇澳港；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港；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港； <input type="checkbox"/> 安平港；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港； <input type="checkbox"/> 布袋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港		
提案概述			
投資經費	新臺幣 000 元(含稅)		
執行效益			
申請人			公司章戳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計畫聯絡人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申請書上傳前，請詳閱【填表說明】暨【申請人聲明及承諾事項】			

連絡人資訊：

陳小姐(07-5219000#3154；T03823@twport.com.tw) / 繆經理(07-2136926)

【填表說明】

1. 請詳閱申請獎勵方案說明及本表後附之申請人聲明及承諾事項，凡提交本申請書者，視同同意獎勵方案辦理規範內容。
2. 公司章戳部分請依臺灣港務公司所在地之法令規定或習慣，以公司大小章、公司章戳或簽名(章)形式用印提出申請。
3. 申請人如委託代理人辦理，該公司應為在中華民國登記公司法人，除填寫申請人欄位外，並應於「代理人」欄位填入欲委託之公司資料，委託作業包含申請、參加及獎勵金領受等事宜。

【申請人聲明及承諾事項】

1. 本公司聲明參加臺灣港務(股)公司 114 年度航港產業數位轉型成果獎勵方案，並同意臺灣港務公司就該獎勵方案之申請保留最終核准權利。
2. 本公司聲明所申請或提供之資料與真實相符。本公司如發現資料有誤，將即時以電子郵件通知臺灣港務公司，並即時提送更正版申請資料。本公司申請或提供之資料若有不實或損害他人(含臺灣港務公司)權益時，應無條件返還已領受之獎勵金(加計年利率 5%之利息)。
3. 本公司聲明同意配合臺灣港務公司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作業。
4. 本公司聲明如有公司名稱、地址、或負責人變更或其他重大異動訊息，將主動出具公司事項變更登記卡(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相關佐證文件(如中文切結書)，至遲於該重大異動事由發生日後 30 個日曆天內，以正式函文通知臺灣港務公司。
5. 本公司同意臺灣港務(股)公司就 114 年度航港產業數位轉型成果獎勵方案，得基於政府規定變動或其他原因，有修正或終止之權利。

114 年度航港產業數位轉型成果獎勵方案 提案執行成果報告書範例格式（請依實際申請內容撰寫）

一、提案執行成果報告書請以 A4 直式撰寫，包含封面(如：申請案名、申請人公司名稱、執行成果提交日期)、目錄、頁碼等，字型及字體大小建議具一致性。

二、執行成果報告書內文包含下列內容：

(一)執行動機

(二)執行內容說明 [請敘明執行工作項目，如建置管理系統或導入服務內容、導入港口、使用數位或智慧化技術、改善作業服務流程等]

(三)執行期程

(四)執行經費表(必要項目-請敘明軟、硬體投資項目與投資經費，契約書或報價單請列為附件，自行建置項目不予採計)

投資項目	執行經費 (含稅)	幣別	執行期間	執行廠商
軟體-TOS 系統 (範例)	100 萬		113 年 2 月至 5 月	
硬體-OCR 設備 (範例)	100 萬		113 年 5 月	
(請自行增加)				
總計		新臺幣	如執行經費為 外幣，請填寫 試算匯率	

(五)執行效益(含建置前、後之量化與質化效益、導入後作業服務流程優化內容，以及對於航港產業生態圈數位轉型之實質效益等)

(六)附件-「執行契約書或報價單」、軟硬體設備建置及裝設之項目清單及廠商所開立之 113 及 114 年度發票影本等。

114 年度航港產業數位轉型成果獎勵方案切結書

申請人_____ (公司) 以 _____ (申請案名) 申請「114 年度航港產業數位轉型成果獎勵方案」，承諾未以同一案件拆分不同案件各別申請，若有上開情況發生，同意臺灣港務公司併案處理；另承諾申請本獎勵方案之申請案件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主題取得其他政府計畫之研發輔導或經費，以及參加臺灣港務公司其他獎勵方案。經臺灣港務公司查核違反者，同意無條件返還已領受之獎勵金(加計年利率 5% 之利息)。

申請人公司名稱： (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年度航港產業數位轉型成果獎勵方案 資通訊產品及合作廠商選用切結書

申請人_____（公司）以_____（申請案名）申請「114年度航港產業數位轉型成果獎勵方案」，充分了解該獎勵方案基於港口資料傳輸及資通訊安全考量，提案執行成果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法令要求：本提案執行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二、系統與產品廠牌要求：本提案執行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系統與產品。
- 三、合作廠商資格要求：本提案合作之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有關陸資廠商及資通訊產品定義如附錄說明)

本公司同意配合前述要求，倘有違反，願意放棄參與申請案件相關審查作業，並失去本獎勵方案之獎勵金請領資格，且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責任。

申請人公司名稱：_____（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_____（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錄

前述有關「陸資廠商」及「資通訊產品定義」說明如下：

一、「陸資廠商」包含下列範疇

1. 大陸地區廠商：指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
2. 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非依我國且非依大陸地區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或事業，且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逾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
3. 在臺陸資廠商：指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或事業，且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或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逾三分之一者。

二、「資通訊產品定義」

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項，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無人機、網路攝影機、印表機等。